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字【普】第【0516】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电话：0755-82779399

传真：0755-82773807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字【普】第【0516】号

致：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封生态”、“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所律师审查了新封生态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新封生态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新封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它事项。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新中大道星海如意大厦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出席参加，并由董事长潘丙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新封生态就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新封生态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978,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经核查，参会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新封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新封生态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97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相应的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新封生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封生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魏凤娇:

魏凤娇

经办律师:

李四敬

李四敬

魏凤娇

魏凤娇

2022 年 5 月 16 日